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知易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知易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至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吳知易提起上訴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且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書，逾期將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審查庭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